**具体事项**  
1.低压充换电设施新装

2.装表接电及合同签订

3.施工方案确认及实施

4.物业企业对《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承诺书》中相关承诺内容确认

**所需材料**  
1.车位使用证明

2.车位产权所有人身份证明

3.物业证明

4.购车证明

**申报须知**

一、低压充换电设施新装: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具体详见申请材料目录。

二、装表接电及合同签订：符合供电报装条件的申请人，申报材料齐全，真实有效。（低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，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）

三、施工方案确认及实施：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具体详见申请材料目录。

**办理渠道**

1.线下办事点  
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光华路210号大兴安岭地区政务服务中心  
夏令时（5月1日-9月30日）周一至周五 上午：8:30-11:30下午：14:0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 
冬令时（10月1日-4月30日）周一至周五 上午：8:30-11:30下午：14:0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 
业务咨询电话：0457-2741072  
2.网上办理  
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www.zwfw.hlj.gov.cn/）